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 96.06.22.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7.06.2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98.06.19.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0.06.17.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
103.06.13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4 條
105.01.08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第 7 條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106.06.16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第 7 條
106.12.22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3 條、第 5 條
109.6.12 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第 7 條、第 10 條、第 11 條、新增 2 條之 1
110.6.18 本校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2 條之 1
111.12.23 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第 1 條、第 2 條之 1、第 3 條、第 4 條、第 7 條、第 12 條、第 13 條

第一條 本校為辦理教師升等，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者，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升等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升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九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四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升等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升等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 (二)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二條之一 本校各級教師升等分為學術型、教學實務型、技術研發型、作品及成就升等四類，各類型教師升等，應符合下列規定，始得辦理著作外審作業：

一、申請學術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教師(理學院、科技學院除外)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 (Science Citation

Index, 含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A&HCI (Arts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ERIC (Educational Research Index Citation)、HI (Humanities Index)、MLA (Modern Languages Association)、EI (Engineering Index-期刊類)、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以下簡稱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理學院、科技學院領域之教師,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 如附表一。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1、教師(理學院、科技學院除外),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得為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理學院、科技學院領域之教師, 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4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為以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學術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以上 (已採用於條件 1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學術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 如附表一。

二、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 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 40%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 如附表二。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 (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 (須為第一作者或

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近 5 年教學評量成績平均 4.5 分以上或排名在所屬系所（中心、處）專任教師之前 40% 以內。

3、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40 點。教學實務型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二。

三、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2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1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1)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2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2)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4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技轉金撥付之計畫）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 30 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 1、2 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

1、取得前一職級後刊登於 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 及 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所列之期刊累計達 3 篇以上（須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其中 2 篇得為技術報告、刊登於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或專業刊物之論文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之成就證明或經嚴謹制度審查且已發表或出版並公開發行之專書或專章、作品。

2、達成以下指標之一：

(1)發明專利或新產品：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取得國內、外專利或研發新產品累計 3 件以上（專利需以本校為權利人、新產品需以學校名義公開發表）。

(2)產學計畫：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 5 年擔任計畫主持人且執行政府部門（包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但不包含一般研究計畫）、私人企業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累計總金額達 75 萬元以上。（產學計畫需以本校名義執行並符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計畫暨產學合作計畫收支管理要點」規定，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3)技轉金：為送審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最近5年累計技轉授權金額達200萬元以上。(技轉金需以本校名義技轉，並需為於升等送審時已完成行政管理費撥付之計畫)
- 3、技術研發型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2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技術研發型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三。
- 四、申請作品及成就升等之教師除最近一次教師評鑑無未通過之情形外，並須符合下列各項資格條件：
- (一)升等副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文藝創作展演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2、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3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 (二)升等教授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二項條件：
- 1、文藝創作展演類教師取得前一職級後辦理個人作品展演，其展演類別與作品數量須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以作品及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規定。
 - 2、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總點數40點以上(已採用於條件1之成果不得再計算點數)。作品及成就升等成果點數採計，如附表四。

前項各類型升等著作、作品應與任教課目相關；升等教師之代表作應以本校名義發表。

第一項各款及本辦法附表所稱經各學術領域認可之國內外具審查制度學術或專業刊物之期刊論文、以經嚴謹制度審查之專書或專章、作品，應經系(所、中心)級教評會正面表列審議通過，並提院教評會備查。

第一項各款及本辦法附表所列SCI(E)、SSCI、A&HCI、ERIC、HI、MLA、EI、PubMed、TSSCI及THCI(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論文，若於該領域作者排名係按照姓氏拼音排序，無法證明為第一作者，請填寫附表五「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升等著作論文貢獻證明表」，並由系(所、中心)教評會認定其貢獻是否等同第一作者。

教師如因有懷孕生產事實或申請延長病假而無法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之期限內升等，得申請延後一至二年；奉准留職停薪者期限暫停計算。

第三條 前條各級教師申請升等，並應符合下列條款：

- 一、升等年資之計算，應以教育部所頒現職教師證書所載起資年月推算至該次升等生效日前為止(一月底或七月底)。
- 二、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所屬之系、所、中心規定期限內向該單位主管提出，服務年資未滿者不得申請。
- 三、所提代表作及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者；送審人曾於境外擔任專任教師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得予併計。以專利發明、有關技術移轉、授權之技術報告亦得作為升等代表作，惟專利或技術移轉所有權應以歸屬本校者方得送審。

以「教學實務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六條規定，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以「技術研發型」升等之教師，所提代表作依教育部「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五條規定得以「技術報告」送審。

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前經教師資格審定不合格者，重新提出申請時，其送審著作應增加或更換一件以上。

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合格者，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公開出版發行。但涉及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公開，經學校認定者，得不予公開出版或於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

四、以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送審者，其代表作應自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一年內發表，並自發表之日起二個月內，將該專門著作送交學校查核並存檔；其因不可歸責於送審人之事由，而未能於一年內發表者，至多以該刊物出具接受證明之日起三年內為限。

五、升等為該等級教師必需具有次一等級教師證書。

六、由他校轉至本校任同級教師任職須連續滿一年，方得申請學術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二年方得申請技術研發型升等；任職需連續滿三年方得申請教學實務型升等。

前項任同級教師年資包含任本校同級專案教師年資。

七、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經檢舉或發現送審人涉及下列情事之一，經教評會審議確定者，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自校教評會審議決定之日起，依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如同時涉有二種以上情事者，依各該不受理期間規定中最高期間之規定論處：

- (一)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未適當引註、未註明而重複發表、未註明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或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一年至五年。
- (二) 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有抄襲、造假、變造或舞弊情事：五年至七年。
- (三) 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七年至十年。
- (四)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一年至二年。

八、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七款各目情形之一，並經審議確定者，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 其原經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前款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 (二) 其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前款各目所定期間，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

本校專任教師於送審中或其教師資格經審定後，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七款各目情事之一，並經審議確定成立者，將審議程序及處置結果，報教育部備查。

送審人經檢舉或發現涉及第七款各目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仍應依程序處理。

九、有關送審人代表作或參考作涉及學術倫理情事得免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為不受理其

教師資格審定申請之處分，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本校辦理審查完畢，送審人之代表著作、學位論文、作品、技術報告或成就證明經審查合格後，且無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款規定得不予公開之情形者，應於本校圖書資訊處公開、保管。

第四條 本校自九十六學年度後，新聘專任助理教授及講師應於到任七年內升等審查合格，如七年內未升等審查合格者，由所屬學術單位協助，限期於第八年內升等審查合格。如仍未於期限內升等審查合格者，由本校各級教評會依情節輕重，一定期間不得晉薪級、休假研究、出國進修、出國講學、出國研究、超支鐘點費、校外兼課、兼職、兼任行政及借調等處置或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

第五條 服務年資為申請升等之基本條件，外審成績、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為決定升等之依據，各項目評分細目由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

其計分在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分比率如下：

一、外審成績佔百分之六十。

二、教學績效、服務與輔導成績佔百分之四十。

以上各項成績評分比例及其施行細則，授權由各級學術單位得視其需要自行訂定，並經上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六條 升等審查分初審、複審、決審三級，分別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第七條 專任教師升等程序及相關規定如下：

本校為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之外審作業，每學期由人事室簽請校長組成外審委員選任小組九至十一人。小組成員以校教評會主席為召集人，副校長、各學術單位學院院長及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小組成員自校教評會及申請升等教師所屬學院教評會委員選任組成。組成後由教務處召開小組會議選任外審委員名單，並辦理校外審查事宜。

一、初審：

(一) 由各系（含所、處及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初審。

(二) 經初審合格之升等案，系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送請院教評會複審；未獲通過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二、複審：

(一) 各學院（含處、中心，以下略）依據各該單位院級教評會設置要點、教師升等審查要點等規定辦理複審。

(二) 院教評會辦理複審前，應將初審合格之升等教師著作及相關表件送院教評會審議後移請人事室轉教務處辦理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審查。

(三) 外審成績結果均以密件彌封送受審人所屬學院辦理複審，並影送教務長及人事室各1份備查。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審者，送審五位外審，其審查結果以四位審查人給予及格者為合格。送審教師資格之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經院教評會認定外審意見有疑義者，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1. 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送審查人釐清後，由院教評

會認定。

2. 分數與評語矛盾、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由院教評會簽請組成專業審查小組三至五人審查後，送教務處轉原審查人釐清，並由專業審查小組(送審著作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組成)及院、校教評會認定。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並依剔除之份數請教務處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剔除外審意見以一次為限：

1. 第一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

2. 第一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校教評會認定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事。

(四) 經複審合格之升等案，院教評會應加註評語，連同評審成績、各項表件及其升等著作依規定時程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決審；未獲合格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三、決審：

(一) 本校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辦法等規定辦理決審。

(二) 經決審合格之升等案，由人事室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備；未獲合格之升等案，應敘明理由及救濟方式通知當事人。

於初審程序前，送審人應填寫附表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師升等檢核表」送所屬系(所、處、中心)、院、人事室檢核升等資格及送審資料是否符合本校及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之規定。如有升等資格、送審作品等形式要件不符規定者，系級承辦人應即還請送審人補正；院級承辦人應還請系所究明原因並補正後續送。

本校升等教師各級教評會辦理程序及時程詳附表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專任教師升等作業流程圖」。

第八條 各級教師(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審查時，各委員對其配偶或親屬之升等案件，應予迴避。

第九條 教評會對升等申請人之升等資料，如有認定之疑義，應邀請升等申請人提出書面或列席說明。

第十條 教師對於升等決審結果等處分如有異議，除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有關申訴程序之規定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敘明理由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外，亦得先選擇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申請人不服初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評會提出申覆，院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系教評會再審議。

二、申請人如不服複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送回院教評會再審議。

三、申請人如不服決審之決議，應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評會申請再審議，校教評會認為申覆有理由，應重行審議該升等案。並將結果通知當事人及其所屬系所(中心)。

各級教評會應於收到申覆申請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審議，必要時得簽請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延長三十日，逾期未提審議結果，視同申覆成立。

申請升等教師不服教評會決審結果，如已逕向本校申評會提出申訴者，不得再向教評會提出申覆，已進行中之申覆亦應即停止審議。

第十一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86年3月19日）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本辦法、大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限制。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修正施行前，經學校最低一級教評會審查合格之教師資格送審案件，適用修正前之程序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